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投资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本次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国鑫\_\_\_\_\_ 张 华\_\_\_\_\_ 陈 农\_\_\_\_\_

2018年9月26日